#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内容，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研究的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体育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公开、限制和秘密三级。大多数学位论文应该按照促进学术交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且内容涉及国际秘密的学位论文，或者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可以进行定密工作。

第三条 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凡是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各项保密制度。在参加研究具体工作前，导师应负责对研究生宣讲有关保密法规及研究的保密内容，并组织学习，以加强保密意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论文定密，并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撰写”的基本原则；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一律按公开级处理，涉密事件责任由导师及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涉密论文的定密申请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研究生填写定密审批表（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进行初审。学院初审合格后，报学校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复审，最后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终审，确定密级及保密年限。

第六条 涉密论文定密后，定密审批表由研究生院完成备案。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流程与普通论文一致，相关具体环节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所属学院及导师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指导下共同完成。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尽可能的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及撰写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并对其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撰写和修改，论文的打印、复制、装订必须在学校保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十条 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的终版学位论文中须附定密审批表。

第十一条 涉密终版学位论文提交后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指定论文保管机构，保密期限到期后提交至研究生院，按学校统一安排送交第三方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关审查审批及备案程序而擅自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管理人员、导师、研究生未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要求，导致涉密或存在严重涉密隐患的，学校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定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 学 号 |  | 导 师 | |  |
| 学生类型 |  | | 所属学院 |  | 专业名称 |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 课题来源 |  | | | | | | |
| 申请论文  保密的理由 | （可另附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本人已经阅读《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并承诺遵守国家相关保密工作要求。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审批信息 | | | | | | | |
| 导师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科学技术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学校保密  委员会意见 | □不同意定密  □同意定密 定密密级：□限制级 □机密级  保密期：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本表经学生、导师、学院、科学技术处签字盖章，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